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
关于停止办理跨区作业报告的通告

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6号）自2020年10月11日起施行，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2009年12月18日公布的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第28号）已废止。按照相关规定，我局从2020年10月11日起停止执行跨区作业报告制度，在广东、广西、海南三省区跨区作业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无须向我局报送跨区作业报告。

南方能源监管局

2020年10月15日
